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豫中隆评报字[2026]第01102号

（共一册，第一册）

河南中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141220026202600071
合同编号：	豫中隆评报字[2026]第01102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豫中隆评报字[2026]第01102号
报告名称：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所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458.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0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河南中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名人员：	熊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51230202 杜馨仪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3624006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0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
九、评估假设 8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日 11
十四、签名盖章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豫中隆评报字[2026]第 01102 号

叶县人民法院：

河南中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院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所涉及的电缆、机柜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残余价值，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等资产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等。（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9 月 20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为 12,458.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用于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以及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查。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超过此有效期报告无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豫中隆评报字[2026]第 01102 号

叶县人民法院：

河南中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贵院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叶县人民法院。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叶县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2977l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九龙路东段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委托书）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对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所涉及的电缆、机柜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残余价值，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等资产的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等。（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主要资产情况

该批电缆、机柜已报废，拆除放置于仓库内。因资产购置时间长，无法提供购置合同暨发票，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提供了产权承诺函。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残余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委估设备均已不能使用或者报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处置评估价值为设备残余价值，即拆零变现价值的估计数额，所以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采用残余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9 月 2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四）权属依据

1. 产权情况说明；

2. 其他权属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2. 市场询价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及理由

本次委估资产主要为所涉及的设备，评估对象的实体特征及其功能效用与假设重置的全新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国内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发达，废旧物资交易活跃，市场价格较易获取，故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对委估所涉及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三）委估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的评估

本次对拟报废处置设备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市场回收单价×重量

市场回收单价的确定

结合市场上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依据评估对象成分、品牌的不同确定对应的市场回收价值。废旧物资回收市场价格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根据评估基准日，向当地废旧回收公司查询。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三）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了解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和完善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委托人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

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拆零变现假设：假设本次委估资产不再继续使用，以拆零变现为假设前提。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待报废国有资产涉及的电缆、机柜的残余价值为 12,458.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评估时点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在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针对本项目，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可能存在瑕疵的情形

由于产权持有人申报的待处置资产购置时间较早，资产的权属资料不能取得，产权

持有人已声明为其所有，本次评估是在假设委估设备的产权均为产权持有人持有的基础上进行。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可能造成的产权纠纷及法律责任与此次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

（六）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结论包含增值税，但未考虑期后处置或交易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委估资产的材质和数量信息由产权持有人提供，评估人员通过网上查询、现场勘察等方法进行核实。本次评估，委估资产信息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3.评估基准日后，若处置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叶县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河南中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叶县人民法院执行评估委托书

附件三、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固 定 资 产 评 估 汇 总 表

表4-6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20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叶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12,458.0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458.0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7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								
4-6	固定资产合计				12,458.00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	**固定资产合计**				**12,458.00**				

日期：2026年9月20日

固定资产—拟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表4-6-4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20日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叶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年月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合　计									12,458.00	
1	电缆（铜芯）		斤	609.00		报废			12180.00	已称重，含外皮、保温棉
2	电缆（铝芯）		斤	28.00		报废			98.00	已称重，含外皮、保温棉
3	机柜		个	2.00		报废			180.00	

填表日期：2026年9月20日

资产评估委托书

河南中隆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叶县人民法院因 处置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事宜 ，特委托贵所对 待报废的办公家具、设备 进行评估。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办公家具、设备的残余价值；评估范围为 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电缆、机柜（详见明细表） 。

二、评估目的：对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待报废国有资产所涉及的办公家具、设备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残余价值，为叶县人民法院拟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9 月 20 日。

四、完成时间：自委托日起十五日内完成。

五、同时提供以下附件：委托方信用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购置发票等资料。

六、委托方郑重承诺：

1、提供的评估材料均真实有效；

2、对因上述材料虚假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盖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